

世界史论坛



WORLD HISTORY FORUM

(第一辑)



张顺洪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世界史论坛



WORLD HISTORY FORUM

(第一辑)

张顺洪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史论坛. 第1辑/张顺洪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7 - 6680 - 4

I. ①世… II. ①张… III. ①世界史 - 研究 IV. ①K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2121 号

世界史论坛 (第一辑)

主 编 / 张顺洪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责任编辑 / 赵怀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19.8 字 数: 341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680 - 4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史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顺洪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毕健康	姜 南	刘 军	刘 健
孟庆龙	任长海	吴必康	王晓菊
朱剑利	赵文洪	张 丽	张经纬

本期审稿专家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启能	陈之骅	何顺果	郝名玮
廖学盛	汤重南	王章辉	张宏毅

目 录

公地制度概念	赵文洪 / 1
西方全球化理论述评	吴 英 / 21
对现代西方工人阶级变化的若干思考	刘 军 / 41
罗拉德派的神学思想	李桂芝 / 57
尼克松的福利思想与政策实践	金 海 / 82
美国与西欧社会主义运动历史条件的比较研究	邓 超 / 96
19 世纪美国的土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	张红菊 / 117
论殖民地晚期墨西哥城市的发展	王文仙 / 137
历史名词“Крепостное право”词义考释	朱剑利 / 153
苏维埃政权初建时期的城市住房政策及其评价	张 丹 / 160
中苏关系中的阿富汗因素	
——以苏联出兵阿富汗事件为例分析	邢媛媛 / 181
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对中国认识的转变	张艳茹 / 200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田中派述评	张跃斌 / 214
二战前日本的韩国史研究	文春美 / 233
亚述的伊尔库制度	国洪更 / 253
托勒密埃及与塞琉古王国之间的冲突与交流	郭子林 / 275

哈耳摩尼亚与康科狄亚

——论古希腊、罗马和谐女神崇拜的

起源与演变 胡玉娟 / 304

近代早期英格兰书报审查制度的形成与完善 张 炜 / 341

探析新古典主义美术的多变风格及其对

现代美术的影响 张 瑾 / 368

公地制度概念

赵文洪

摘 要：近年来，国内关于欧洲公地制度研究的成果越来越多。但是涉及该制度的一些概念，人们还不十分清楚，中文译法也很不统一。本文介绍了有关公地制度的基本概念及国内的不同译法，并提出了作者认为合理的译法。

关键词：公地制度 基本概念

国内史学界研究欧洲尤其是英国公地制度的学者不少，成果不少，但是，有关公地制度的一些概念的译法以及对概念的理解还不太统一。笔者承担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13~18世纪英国公地制度研究”，兹将有关公地制度的基本概念条列如次，以供各位专家讨论。

公地：

在英文中既叫 Common Field，又叫 Open Field，是指由公地共同体统一划分、统一分配，各户同步使用，庄稼收割后的庄稼茬，以及休耕时上面生长的野草向享有放牧权的全体居民的牲口开放的条田区。它还可以有以下几种叫法：common；commonable；intermixed lands。^①

① Henry Sumner Maine, *Village-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Henry Holt and Company, New York, 1889, p. 85.

我国对上述词语大致有以下这些译法:公地;^① 敞田;公田;^② 敞地。^③

- ① 赵文洪在关于这一制度的若干论著中都使用此译法。其他学者使用此译法的举例引证如下:

文礼朋:“克里基认为,人们不应当把敞田和围圈地截然对立起来,把所有的农业用地要么归类于公地(在英国学者著作中,common-field 和 open-field 往往通用,没有严格区分),要么归类于围圈地。”文礼朋:《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英格兰敞田经营制度再认识》,《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

沈汉:“‘公地’和‘敞地’这两个概念相似,系指若干所有者的土地混杂地分散分布的大片土地。”“公地是共有放牧权的土地。除了收获季节外,人们常常用栅栏将公地围起来,防止迷途的家畜进入,同时也防止其他平民进入,只让耕作者进入。土地共有权是公地最重要的特点。公地常属于市镇,在公地上,保有权是分散的和混杂的。”“对公地和共用荒地的圈占引起了平民普遍不满,因为领主圈占荒地使平民最终失去了放牧地。”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118~119、235、242页。

龙秀清等:“在公地里,全体村民必须统一行动。牲畜在某一天被赶进公地放牧,以啃食残株过冬……接下来便是春耕,然后播种”。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龙秀清、孙立田、赵文君译,侯建新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页。

- ② 杨人楩等:“圈地时候,政府的条例用几个易于混淆但不相同的名词来称谓这些土地:……敞田(open fields)和公田(common fields)这两个名词似乎经常连接在一起、且完全是同义词……”“现在,我们懂得‘敞田’这一用语的完整意义了;这就是敞着的、没有围垣的田……”〔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杨人楩、陈希秦、吴绪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3、116页。舒建军:“众多的条田组成大田……各种大田被后世称为公田。”舒建军:《近代早期的发展模式:英国的公田与公共权利》,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200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54、192页。龙秀清等:“敞田”。亨利·斯坦利·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6页。文礼朋:“克里基认为,人们不应当把敞田和围圈地截然对立起来……”文礼朋:《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英格兰敞田经营制度再认识》,《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沈汉:“‘公地’和‘敞地’这两个概念相似,系指若干所有者的土地混杂地分散分布的大片土地。……研究土地制度史的学者霍默在1766年写的《论圈围公田时确定业主各自特定部分的性质和方法》一书给‘敞田’下了一个定义:‘敞田’‘就是几个所有主的土地混杂地分散开来的大片土地。’”“从历史上看,圈地至少包括三种不同的活动。第一,圈围广大的敞田;第二,圈围正规的公地;第三,逐渐侵占森林地、沼泽地和其他荒地。”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118~120页。王觉非等:“所谓‘圈地’,就是把农村中从很早时候起就已普遍存在的‘敞田’用栅栏圈围起来,成为整片地段,在这片地段上养羊或从事其他耕作。”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页。
- ③ 沈汉、王加丰:“而反抗很少能使公地或荒芜的敞地长久存在”。(转下页注)

条田：

在英文中一般叫 strip, 偶尔也叫 selion^①, 或者叫 plough-strip^②。对于 strip, selion, plough-strip, 中文普遍翻译为“条田”, 不过, 也有不少其他译法。^③ 条田就是指狭长的、并列的田块, 它们是公地共同体内种庄稼和休耕的地块的基本单位。下面介绍条田的具体情况。

长度。一般认为, 条田长度是由一个牛组 (一般 4 到 8 头牛) 一口气拉犁, 直到要停下来喘气时犁过的地的长度。但是, 实际上, 条田有长条田、短条田, 而且长度差异不小。^④ 在同一个村庄, 短至 90 英尺、长至 225 码 (1 码等于 3 英尺) 的都有。^⑤ 在英国的沃

(接上页注③) “在指定的公地上的权利, 按照在敞地上占有土地的比例来估定。”

[英] 爱德华·汤普森:《共有的习惯》, 沈汉、王加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118、140 页。“‘公地’和‘敞地’这两个概念相似……” 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 学林出版社 2005 年, 第 118~119 页。

- ①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Harper Perennial, 1991, p. 129.
- ② S. R. Eyre, “The Upward Limit of Enclosure on the East Moor of North Derbyshire”, *Transactions and Papers*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o. 23 (1957), p. 67. 在英国, 有俗称条田为 balks 的。拉丁文称 selio。法语称 sillon (意思为犁沟 furrow)。苏格兰、爱尔兰人称 rigs, 因此他们把敞田制叫做 run-rig。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Kennikat Press, Port Washington, New York and London, 1883-1971, p. 3.
- ③ 蒋孟引:“农民各有若干狭长的‘条地’(Strips)”。《蒋孟引文集·英国历史:从远古到 20 世纪》,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39 页。舒建军:“长条田”。舒建军:《近代早期的发展模式:英国的公田与公共权利》, 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第 154 页。余中先等:“长形敞地”“长形土地”“长形地块”“长形耕地”“长形地”。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 余中先、张朋浩、车耳译,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 第 50~52、62~64、66、70~71 页。耿淡如:“这些条地已是农夫自有的土地了”。“如果每个田舍主人住在自己的任何一块条地上……他会远离了他的其他条地”。汤普森:《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 耿淡如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第 112 页。“旧式庄园农村原来有着‘分条’耕地和公共的牧场和森林……” 汤普森:《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 耿淡如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第 111 页。
- ④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2.
- ⑤ Warren O. Ault, *Open-Field Farm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 Study of Village By-Law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2, New York, p. 22.

尔滋 (Worlds) 镇, 条田常常长达 1000 米。^① 在东英格兰部分地区, 也有遗留到 20 世纪的条田长约 1000 米。^② 18 世纪的一处条田区中的条田长约 20 竿 (“竿” 的意义见下文解释), 也就是 100 米。^③

宽度。条田宽度不一, 一般是疏松的土壤上窄一些, 粘黏的土壤上宽一些。^④

面积。条田面积是一个犁组一天能够犁完的面积。一般地说, 就是 1 英亩。但是, 我们不要把现在的英亩面积同中世纪的英亩面积混同。目前英国一法定英亩面积是 4840 平方码, 相当于一块 22 码 (66 英尺) 宽、220 码 (660 英尺) 长的地。但是, 中世纪的英亩要比这小得多。专家仔细估计认为, 一个犁组一天犁地面积为今天 1 法定英亩的 $1/3$ 到 $2/3$ 。^⑤ 中世纪 1 英亩等于 4 路得 (rood), 1 路得等于 5640 平方竿 (rod 或者 pole), 1 竿等于 5 米。但是, 实际上, 各地英亩大小不一。^⑥ 保尔·芒图考察一处 18 世纪的地产后说, 该地产内条田的平均大小是 40 竿长、4 竿宽——约合 200 米长、20 米宽。这正是英国土地面积基本单位 1 英亩的面积。^⑦ 忒特 (W. E. Tate) 指出, 条田一般长度是宽度的 10 倍左右。如果一块条田大约 40 竿长, 也就是 1 弗隆 (furlong, furrow-long, 英国长度单位, 等于 $1/8$ 哩或者 201.167 米——引者) 长; 宽 4 竿, 那么面积就是 220 码 $\times$ 22 码, 在当地就是 1 法定英亩。

① Mary Harvey, “Open Field Structure and Landholding Arrangements in Eastern Yorkshir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Vol. 9, NO. 1 (1984), p. 62.

② Della Hooke, “Early Forms of Open-Field Agriculture in England”,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Vol. 70, No. 1, Landscape History (1988), p. 129.

③ [法] 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 第 113 页。

④ Warren O. Ault, *Open-Field Farm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 Study of Village By-Laws*, p. 22.

⑤ Warren O. Ault, *Open-Field Farm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 Study of Village By-Laws*, p. 22.

⑥ Sir William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II,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42, pp. 56, 57.

⑦ [法] 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 第 113 页。

不过，尽管这是法定英亩的最后起源，也就是 4840 平方码，但是，在历史上，条田的“英亩”似乎极少超过 1 法定英亩的。^① 849 年，北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的一个特许状在最早提到“公共地”（common land）的同时，也最早提到用英亩（acre）作为土地边界的标志（大到 1 英亩就到达边界了）。963 年，英国埃文（Avon）地方的一个特许状说：“一英亩一英亩的土地这里那里到处分散于公共土地的混合之中。”^②

也有半英亩（half-acres）的条田。^③

“垄”（ridge），是介于条田之间的类似田埂的高出于条田平面的道路状高地。一般为南北向，不挡作物阳光。垄的宽度有 8 英尺、6 英尺、3 英尺，甚至 26 英寸的。

“犁沟”（furrow），也是介于条田之间的类似排水沟的长沟，深约 6 英寸，宽约 9 英寸。

有人认为“垄和犁沟是由犁地的自然行为造成的”。但也有人认为，高垄地也有人为堆上去的。^④

畦头（headland 或者 fore-acre），是未犁过的供犁组掉头的地块，位于条田的尽头。它们宽 15 到 25 英尺。畦头用做马车和牲畜的通道，既可通向另一条田区，又可通向本条田区内其他条田，也可以在需要的时候犁出来单独做一片田地。^⑤

① W. E. Tate,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Enclosure Movements*,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67, pp. 36, 37.

② Della Hooke, "Early Forms of Open-Field Agriculture in England",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Vol. 70, No. 1, Landscape History (1988), pp. 123, 129.

③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3.

④ Eric Kerridge, "Ridge and Furrow and Agrarian Histo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No. 1 (1951), pp. 15, 16.

⑤ Mary Harvey, "Open Field Structure and Landholding Arrangements in Eastern Yorkshir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Vol. 9, NO. 1 (1984), p. 62. Warren O. Ault, *Open-Field Farm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 Study of Village By-Law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2, New York, p. 23.

条田区（furlong 或者 shot。前面已介绍，furlong 也是长度单位），即条田成片排列的田区，多为长方形，也有不规则形状的。条田区的宽度也许主要由土地的坡度决定（一个条田区一般位于同一个坡面）。长度主要由土质决定。在一片很松的土壤上，一条长约 220 码的犁沟意味着一个犁组（yoke of oxen）连续较长时间非常繁重的工作——其中只偶尔稍微休息一下——的成果。在地势起伏的地区，每一片条田区都随着斜坡伸展。在它们之间的一些角落里，有许多形状不规则的零碎地块，其中许多是用做牧场地，由共同体集体使用。有一些用于支付要由共同体集体支付的一些费用，有一些用于支付共同体官员们的工资。因此，到处有“猪倌地”（Pinder's Pieces, Swineherd's Balks）、“警官楔形地”（Constable's Gores）、“敲钟人地”（Bellrope Pieces）等田块的名称出现于公地地产清册之中。^① 因条田区不均匀不规则形成的一些楔形地块，有时候小到牛组根本无法进入，而只能用锄头翻土。^②

条田区与条田区之间，一般是比垄宽得多的田埂或者公共地，叫做“波克斯”（ridges of turf called Balks），上面长满了灌木和杂草。^③

关于条田区及其里面的条田，还有其他的表示词语：flatt（中世纪英语的 floet）表示一片平行的条田；Townfield 指房屋周围的条田；butts 指短的条田，经常位于房屋周围条田区的一角；^④ 环绕山腰的条田叫做 lynchets 或者 lincses。^⑤

英国著名的公地制度专家琼·瑟克（Joan Thirsk）认为，对于今

① W. E. Tate,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Enclosure Movements*, Victor Gollancz Ltd, London, 1967, p. 37.

②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HarperPerennial, 1991, pp. 130, 131.

③ Thomas Edward Scrutton, *Commons and Common Fields*, Burt Franklin, New York, 1887 (reprinted 1970), p. 10.

④ S. R. Eyre, "The Upward Limit of Enclosure on the East Moor of North Derbyshire", *Transactions and Papers*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o. 23 (1957), p. 67.

⑤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5.

天的研究者而言，不能确定是否实行公共耕种和公共放牧的条田最好叫做 Open Field，而确定实行了公共耕种和放牧的条田最好叫 Common Field。Open Field 在英国的任何地方都可以见到，但是 Common Field 则典型地见于英国米德兰地区东部（East Midlands）和英国南部部分地区。瑟克考察的公地制度活标本莱克斯顿村就在英国南部。^① 她还说，Common Field 指在公地制度下使用的土地；Open Field 指条田，但不受公共放牧权支配。但是，蒂托（J. Z. Titow）认为两者是一回事。^②

公地制度：

在英文中有下列叫法：Common Field System；Open-Field System；The Open or Common Field System。^③ 从西方学者对两组词的使用习惯看，实际上是一回事。公地制度在英国中部地区，也就是英文中的米德兰（Midland）最为典型，所以，瑟克又称公地制度为米德兰制度。^④

关于公地制度的具体内容，我们可以看西方学者的定义。

瑟克的定义：

“它由四个要素构成。第一，耕地和草地在耕种者之间分为一些长方形的条田（Strips），每一耕种者可以占有分散于田野各处的一些条田。第二，在收割之后和休耕季节，耕地和草地都对享有公共放牧权者（commoners）开放，任其共同放牧其牲畜。在耕地上，这必定意味着人们遵守某些关于种植庄稼的规则，以便春播和冬播的庄稼能在错开了的条田或条田区（furlong）上生长。第三，有着共同的牧场（pasturage）和荒地，条田的耕种者们有权在其上放牧牲畜，拾取木料、泥炭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物品，比如石头和

① C. S. and C. S. Orwin, *The Open Field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67. 瑟克的话出自她 1966 年为欧文夫妇此书第三版所写的序言。

② Joan Thirsk, “The Origin of the Common Fields”, *Past and Present*, No. 33 (Apr., 1966), p. 145. J. Z. Titow, “Medieval England and the Open-Field System”, *Past and Present*, No. 32 (Dec., 1965), pp. 86-102.

③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1.

④ Joan Thirsk, “The Common Fields”, *Past and Present*, No. 29 (Dec., 1964). Joan Thirsk, “The Origin of the Common Fields”, *Past and Present*, No. 33 (Apr., 1966).

煤。第四，所有这一切活动均由一个耕种者会议管理之。在中世纪大多数地方，这一会议就是庄园法庭，或者——当一个以上的庄园聚于一个镇上时——村庄会议（Village meeting）。^①

格兰瑟姆（George W. Grantham）认为：“公地制度下农业制度的核心是共同的庄稼种植程序；对于休耕地、草地、荒地的互相的放牧权；穷人拾穗的权利；对于某些重要的农业活动的集体管理，比如收割谷物。管理是由村民们自己操作的，但由庄园法庭予以强制。”^②

弗兰西斯·吉斯和约瑟夫·吉斯（Frances and Joseph Gies）认为，公地制度有三个要素：开放的、分为条田区和条田的耕地；关于庄稼和耕种方面一致的协议；共同使用草地、休耕地、荒地和庄稼茬。与此三要素相关的是第四要素：一套细致的管理规则以及实施它们的措施。^③

笔者基本同意瑟克的定义，只是认为，对于我国读者来说，定义的开始处要加上：“公地制度是一种在欧洲广泛存在了至少 700 年^④、

① Joan Thirsk, “The Common Fields”, *Past and Present*, No. 29 (Dec., 1964), p. 3.

② George W. Grantham, “The Persistence of Open-field Farming in Nineteenth-Century Fam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0, No. 3 (Sep., 1980), p. 521. 也可以参见舒建军《近代早期的发展模式：英国的公田与公共权利》，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195 页。

③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Harper Perennial, 1991, pp. 131, 132.

④ 参见 Donald N. McCloskey, “The Enclosure of Open Fields: Preface to a Study of Its Impact on the Efficienc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2, NO. 1 (Mar., 1972), p. 16. 关于“广泛存在”，这已经是公认的事实了。比如，保罗·文诺格拉多夫（Paul Vinogradoff）就说：“公地制度遍布整个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Paul Vinogradoff,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08, p. 476. 沃纳·罗塞纳（Werner Rosener）说，“公地是中世纪晚期欧洲村庄最典型的特征”。*Peasants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lated by Alexander Stutzer,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Urbana and Chicago, 1992, p. 6. 麦克罗斯基（Donald N. McCloskey）说，在 1700 年时候，大多数英国的土地都在公地制度之下。“数以百计，每块小于 1 英亩的条田混合一起”。公地制度在北部和东部欧洲也广泛存在了许多世纪。Donald N. McCloskey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Enclosure of Open Fields: Preface to a Study of Its Impact on the Efficiency of English Agricultu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2, No. 1, The Task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2), p. 15.

结束于 19 世纪的、以村庄（如果村庄与庄园重合，就是庄园）为单位的土地使用制度。”

国内学者对本书使用的“公地制度”一词有不同的译法：公地制度；^① 公田制；^② 敞地制；敞田制；敞开田制；^③ 开放田制；开

① 赵文洪在关于这一制度的若干论著中都使用此译法。龙秀清、孙立田、赵文君译，侯建新校的亨利·斯坦利·贝内特的《英国庄园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42 页）中使用此译法。沈汉在《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 2005 年）中也使用此译法：“公地制度在历史上起源于欧洲实行领主制的心脏地区”（第 120 页）。“与公地制度相联系的是从中世纪以来英国关于共有权的法律概念”（第 239 页）。

② 舒建军对此做了详细说明：“从 20 世纪初到现在，研究英国田制的学者在公田和敞田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上似乎有着个人的偏好。但研读过相关的著述后，我个人认为受新制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后，强调持有地附属权利的公田（制）使用得较多一些，而在此之前，敞田（制）的使用较为频繁。这个划分只是一个大致的轮廓。另外，就像蒂托所言，敞田只是学者的发明，中世纪的英国人用‘在大田中’来表示敞开或开放的意思，而且是与围场成对使用的，偶尔使用‘在公共的大田中’来指敞田，也就是说公田在庄园卷档中出现过，而敞田少见。正由于这两个词使用的暧昧，本文倾向于用公田而不是敞田指代农田的开放耕作（大田、分散的条田、轮作与收割后的共同放牧以及相应的集体控制），而用公共权利指代土地与建筑物附属的诸种权利，用公田制来统一两者的内容。但如果所引用资料中是敞田，则不统一为公田。在英国乡村土地种类中还有具体所指的公地，与公共的大田是两回事。公地实际上专指公共牧场、草场和夏季临时公共牧场以及其他未开发地（荒地、林地、沼泽等）。”舒建军：《近代早期的发展模式：英国的公田与公共权利》，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152、192 页。

③ “直到 1760 年，英格兰约半数教区仍然保存敞地制。”《蒋孟引文集·英国历史：从远古到 20 世纪》，第 276 页。“中世纪的英国乡村，通行‘敞田制’（Open-Field System）”。《蒋孟引文集·英国历史：从远古到 20 世纪》，第 139 页。“正如联邦宪法使各地的小自主国继续存在下去那样，敞田制也同样长期保存着小土地所有权。在敞田制消失的地方，人们就看到业主的数目较少，而业主的地产则较大。”〔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第 116 页。“领主自营地通常并不连成一片，集中分布，而是分成条田与佃农份地交错分布，在实行敞田制的地方更是如此。”李云飞：《中世纪英格兰庄园法庭探微》，《世界历史》2005 年第二期。

“敞田制”“村社组织”“村社”。文礼朋：《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英格兰敞田经营制度再认识》，《史学月刊》2006 年第 9 期。“英格兰的定居模式分成村庄（village）和小屯（hamlet），分别属于敞田制和非敞田制地区。”“敞田制和公权制便成为中部平原农业和畜牧业的制度保障。”徐浩：《农民经济的（转下页注）

田制；开放田耕作制。^①

笔者用“公地制度”这一译名，理由在于：①“地”字在中文里是可以包括所有的“田”的，而“田”字则不能包括所有的“地”。我们可以说某农户在村东有5亩“旱地”（旱田）。但是，我们决不可以把“辽阔的大地”说成“辽阔的大田”。②在公地制度下，公共使用的土地，既有分成长条状的田，又有呈自然形状的地块、地域——田边、路边的地，林地，杂草地，沼泽，河流（也计算在“地”的面积之内）。如果我们用“田”字，就不能包括后者，所以应该用“地”字。③至于“公”字，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对已开垦地（田）的公共使用，二是指对公共地的公共使用。两者都是公共使用，但是，具体方式有差异，而且不同的村

（接上页注③）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02、106页。

“在庄园敞田制里，即公共份地制度里，村庄共同体在耕作方面都是统一安排，一致行动。”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旧村庄附近的沼泽地被开发，而且是按传统的敞田制模式。”139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余中先、张朋浩、车耳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长形敞地”“敞地制”“敞地”“长形土地”“长形地块”“长形耕地”“长形地”，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余中先、张朋浩、车耳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0~51、52、62~64、66、70~71页。

“这是敞田制最明显的特点。”“敞田制是一种较为原始的土地耕作和占有方式。”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119页。

“‘敞开田’制度，是农奴制度遗留下来的空壳吗？那重新分配耕地的办法，是历来通行于‘敞开田’制度下的吗？”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350页。

① “因此，开放田制本身要求很高程度的全体庄员之间的合作。正如希尔顿所指出的，事实上，常常把村庄（或庄园）称作‘社会共同体’和成员的‘邻居’，‘不是一种情感的问题，而是一个事实，开放田耕作制意味着，对一个人的伤害便是对所有人的伤害，甚至是对领主的伤害。’”〔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398页。“各户土地插花交错，开田制，强迫轮种等等”，“从法典（撒利克法典——引者）的一些有关条文，可以看出当时耕作制度是西欧公社的开田制度。”马克垌：《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2、255页。

庄、不同的地区，公共使用土地的范围和时间也有差异。^①

换言之，所谓“公地制度”，就是“公地共同体成员公共地使用条田和公共地的制度”。所谓“公地共同体”，指由享有村庄内公共权利的人组成的社会。享有公共权利的人不仅是有份地的人，还包括没有份地的人。

村庄：

中世纪英国的村庄在现代英文中或者叫“village”，或者叫“township”。“village”的起源与罗马时代流传下来的“villa”或者“vill”有关。从字源看，英语的“vill”和“village”都来自罗马的“villa”，指位于居民区中心的房屋。与“village”最接近的拉丁词是“vicus”，指一个农村区域。另外，一般认为，“village”不同于“hamlet”（小居民点），后者只指早期的定居点，比较简单、原始。^②

我们看看一些西方学者对村庄的定义。

特里沃·罗利（Trevor Rowley）和约翰·伍德（John Wood）的定义：“生活在集中成片的房屋中，有着共同体意识的一个家庭群。”吉恩·查配罗特（Jean Chapelot）和罗伯特·福西尔（Robert Fossier）的定义：村庄的特征是“人口的集中；土地集中在同一个区域范围内；诸如教堂、城堡一类的公共建筑；在连续使用的建筑中永久性地定居；有手工工人”。^③

著名英国法律史专家梅特兰认为，村庄指组成一个定居点（settlement）的领土单位，有自己的土地。

① 在英格兰，公地有多种形式：一年中部分私有的耕地和草地；全年共有的牧场；所有共同体成员可以自由进入的荒地。一般来说，公地不围圈，而私地围圈。但是，也有一种围圈的公地：“lammas land”，“michaelmas land”，“half-year land” and stinted communal pastures。也有少数私地不围圈的。Gregory Clark, “Commons Sense: Common Property Rights,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8, No. 1. (Mar, 1998), p. 73.

②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pp. 7, 8.

③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pp. 7, 8.